

个证券代码：836235

证券简称：银奕达
券

主办券商：东吴证

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金鑫南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997,4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95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金洪涛、曹建国因出差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所有高管均列席参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 1、公司租用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 7#厂房，按年结算，2024 年需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合计 488 万元。
- 2、公司租赁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房屋用于员工住宿，2024 年需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合计12 万元。
- 3、公司拟与江苏苏鑫装饰（集团）公司签订铝型材及配套产品的关联销售合同，总金额不超过900 万元。
- 4、公司拟与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签订铝型材及配套产品的关联销售合同，总金额不超过8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97,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苏州宏奕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鑫南、金文洪均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公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5500 万元贷款，由公司关联方江苏苏鑫装饰（集团）公司、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江苏金奕达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产权清晰、合法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提供资产抵押担保，金鑫南先生、金洪涛先生、金文洪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具体内容以实际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97,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苏州宏奕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鑫南、金文洪均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审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997,4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997,4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997,4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997,4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997,4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权益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3,076,520.79元。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3,997,46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3,997,46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度委托理财》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无本金损失条款的结构存款。上述额度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997,4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苏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敏慧、韩晶晶

(三) 结论性意见

江苏苏诚律师事务所原指派陈敏慧、范博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于范博文律师离职，江苏苏诚律师事务所改派陈敏慧、韩晶晶律师参加本次大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江苏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